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阳光谊通商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七年五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568 号新世界国贸大厦 I 座 50 层 邮政编码: 430022
50/F, New World International Trade Tower, 568 Jianshe Road, Jianghan District, Wuhan 43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27) 8555 7988 传真/Fax: (8627) 8555 758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阳光谊通商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武汉阳光谊通商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武汉阳光谊通商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谊通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二〇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法进行见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文件的复印件及本所律师认为所需的其他文件和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程、议案、表决票及相关决议等文件。

本所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且已将全部事实、文件及资料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公司所提供的文件

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做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系按照出具日之前公司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依据中国当时或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并基于对公司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公司再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说明，且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3.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的配套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声明，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提议并决定召开公司二〇一六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是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2.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

事会于2017年4月19日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刊登了《武汉阳光谊通商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及其他事项。

3.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于2017年5月10日上午09点30分在武汉市江岸区洞庭街139号武汉阳光谊通商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会议通知所载明的内容。

4.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袁玲玲女士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东名册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或授权委托书，本所律师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116.66万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2. 除公司股东外，其他出席、列席会议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所述内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也未出现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表决、计票和监票，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3.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武汉阳光谊通商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 2116.66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 2116.66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

(3) 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2116.66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

(4) 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2116.66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

(5) 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2116.66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

(6) 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2116.66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

(7)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2116.66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

(8) 审议通过关于《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同意 2116.66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阳光谊通商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粒

经办律师：

李倩

李倩

经办律师：

李萌

李萌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日